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彭琦珍/(02)23963360-712
電子郵件：jane.p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340008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3年9月19日辦理「度量衡法」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、中華電信研究院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計程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、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六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、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汽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訂

線

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、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、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、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金廈計程車合作社、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金門計程車合作社、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、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、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第四組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莊副局長室

劉明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「度量衡法」修正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日期：10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高雄分局大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劉局長明忠 記錄：彭琦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出席人員名單

五、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初稿。(略)

六、法規草案簡報及各單位意見彙整。(略)

七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 主持人就簡報部分綜整說明如下：

1. 草案內容係已檢討完成初步架構，本局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在台北辦理之座談會，已就各單位意見進行討論及說明，其中罰鍰部分，雖草案內容已調降金額，惟相關計程車公會建議應再降低金額。
2. 本次座談會係採開放態度，廣徵各界意見後，將再深入討論研議，期能建立完善之度量衡制度。

(二) 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之意見：

1. 本公司於台北座談會表達之意見，再次於高雄提出說明，有關修正條文第 6 條規定，由於檢定作業限於人力不足問題，而檢查作業可能涉及同業間不當之競

爭，因而維持公平、公開及公正有其必要性，建議法定度量衡器之檢查由主管機關辦理。

2. 有關計量技術人員之定位，本公司會支持推動計量技術人員，惟對於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規定，係規範從事度量衡業之技術門檻，得為各界選才條件之參考，目前僅實驗室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限制，而實驗室檢定人員須具備專業能力（如法規、技術規範或量測不確定度等）始得執行，惟本局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有關量測不確定度之題目過於艱深，可能造成取得證照不易而推動困難。
3. 現行度量衡法規定，製造業、輸入業及修理業須取得度量衡業許可執照，始得營業，而販賣業未納入管理，易造成市場低價競爭，使劣幣驅逐良幣，影響產業甚鉅，因此，販賣業應納入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規定，須取得度量衡業許可執照，以維管理。

(三) 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及高雄市計程車無線電台協會之意見：

1. 由於現今大眾運輸發達，計程車同業生計較為困難，造成計程車計費表逾檢之情形增加，雖草案內容調降罰鍰為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，依比例原則，建議罰鍰再調降為 6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，業者間亦會督促司機檢定。

2. 現今計程車計費表構造為 IC 表，不易變更，建議修正條文第 19 條規定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，計費表檢定日期得比照車輛檢驗為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，並可參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定，逾期即廢止駕照之作法，裁罰情形將不再發生。

(四) 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及力正衡器有限公司之意見：

1. 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規定，3 公斤以下標示「非供交易用」衡器，免予檢定，由於目前衡器市場之競爭，因對岸輸入國內非供交易用秤之數量眾多，造成市場紊亂，且南部輸入業者較少，使製造業與修理業之經營生態產生重大改變，影響甚鉅，建議刪除「非供交易用」之規定，即衡器應全數檢定合格後始得販賣，以完善經營環境建立。
2. 現行計量技術人員之推動仍有必要性，由於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為基本門檻，除提供產業需求及避免工安事件之發生外，亦可透過訓練及計量學習，強化檢定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提升技術層次。再者，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照代表榮譽性、專業性及權威性，並得藉由計量技術人員為後市場管理，例如計價秤因未規範檢定合格有效期限，即得運用計量技術人員為檢定或檢查作業，而未來因兩岸服貿協議實施，導致國內產業結構之改變，積極規劃計量技術人員之運

用，提升度量衡業產業水準，有其必要性，因此，修正條文第 33 條應置符合規定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，不宜刪除。

3. 對於度量衡器管理，亦得藉由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取得證照者，執行度量衡業相關業務，如計價秤及地磅完成檢定後，現行係由本局人員封上封印，惟經修理拆封後之封印，即得標示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編號，作為管理配套措施；實務上，計價秤發現於五金行販賣之情形，影響市場公平交易，建議考量販賣業納入度量衡營業許可之管理。
4. 計程車計費表之罰鍰金額較高，得要求人員依期限將計費表送請檢定，如罰鍰太低，易輕忽計費表之有效期間而逾期，因此，罰鍰金額高較具嚇阻性，亦即使用中之計程車計費表不易發生逾期情事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(五)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之意見：

1. 有關出席業者能以消費者及公平交易之立場為建議，應予肯定，對於貴局規劃之證照制度係屬世界潮流，過去傳統作法已不符消費者期待，惟如何落實證照制度，主管單位應規劃查核機制，落實稽查、督核及訓練，始符合實務需求。

2. 對於罰責規定，業界如能作好自主管理，罰責僅為參考，如罰鍰過低，易使計費表發生變更定程情事，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3. 由於國內開放兩岸經貿環境，進口商品衝擊國內產業，主管機關如何控管監督機制，應妥為規劃，始得維護消費者身體及財產安全，避免消費爭議。

(六)本局綜整意見說明

1. 法定量衡器之檢查，現行皆由本局派員執行，目前法定度量衡器中，僅有雷達測速儀及雷射測速儀委由代施單位(如電檢中心)執行器差檢測，惟檢測判定結果仍由本局為之，以維管理之公正性。
2. 以往販賣業有規定核發准運進口證之制度，惟 92 年度量衡法修正後，法規即鬆綁，販賣業不再納入度量衡法之營業管理。
3. 對於修正條文第 19 條規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間，建議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日期比照車輛檢驗為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乙節，由於本條規範目的與交通監理單位管理之目的不同，而國內法院相關判決，亦認定使用過期度量衡器作成之裁處無效，且計量使用逾期之計程車計費表，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，是否放寬檢定期限，仍須再審慎評估檢討。
4. 現行計費表逾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而為計量使用之罰鍰由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，建議下修為 6 百

元以上乙節，本局於北區座談會時亦表示，92 年之前罰鍰之規定，對於使用逾期計費表之金額已為 900 元。

5. 實務上，封印加封由本局人員執行較無爭議，惟如何執行拆封，易生爭議，如加油機鉛封之加封及拆封，仍須由製造業或修理業為之，實施多年因問題眾多而取消，至於是否授權辦理，仍須再審慎評估檢討。
6. 對於市場上標示「非供交易用秤」，亦有管理機制，即標示「非供交易用秤」如為計量使用，即違反度量衡法規定，亦即供交易衡器須經本局檢定合格後，始得販賣或計量使用。
7. 計量技術人員學習服務網提供之服務，包括任何問題皆得於該網站發問，或致電本局由專責人員負責說明，而現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，將朝向度量衡器具屬性，兼顧考與用之方向規劃，試題亦將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委員會中檢討合宜性。
8. 有關座談會或公聽會之定位，以聽取及蒐集各界意見為主，由於法律案之制定，涉及產業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，於綜合各界意見後，尋求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，期使衝擊力降至最低，朝向促進產業升級為推動方向。對於罰鍰金額太高部分，由於消費者及業者之角度不同，考量方式迥異，且本法規範並非以處罰為目的，惟消費者權益如何維護，仍應為立法制定之主要政策。

9. 本案為期周延，將於台中地區再辦理 1 場座談會，蒐集各界意見後，再邀集各度量衡公會及不同領域之產業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